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 3311/T XXXX—XXXX

引领性农创客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agricultural brand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3.2.....	1
4 评价组织.....	1
5 评价程序.....	1
6 评价内容.....	1
6.1 条件.....	1
6.2 规模.....	2
6.3 品牌.....	3
6.4 创新.....	3
6.5 技术.....	3
6.6 安全.....	3
6.7 效益.....	3
7 评价运用.....	3
附录 A（规范性） 引领性农创客评价表.....	4
附录 B（规范性） 引领性农创客申请表.....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管理服务中心、遂昌县农业农村计划财务服务中心、景宁畲族自治县植物检疫中心、庆元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缙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莲都区农业农村项目服务中心、莲都区农村经营体制改革服务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玉平、赖丽芬、尤凤丹、马加瑞、陈春英、杨建伟、卢慧苏、吴爱琼、罗 晔、周晓龙。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领性农创客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规定了引领性农创客的术语和定义、评价组织、评价程序、评价内容和评价运用。
本文件适用于丽水市引领性农创客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3480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通用要求
NY/T 472 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创客 agricultural maker。
是指在农业农村领域具有创新理念，自主创新的大学生。

3.2

引领性农创客 leading agricultural makers。
是指产业特色鲜明、空间布局合理、运营管理规范、行业规划科学，具有示范作用的农创客。

4 评价组织

采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评价。

5 评价程序

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申请表见附录B)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参见附录A），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材料审核、现场核查。

6 评价内容

6.1 条件

- 6.1.1 年龄应为45周岁以下。
- 6.1.2 拥有普通高校专科（高职）以上学历。
- 6.1.3 农业领域创业时间1周年以上，经营内容符合丽水市产业布局与发展导向。
- 6.1.4 自主创业（任法定代表人）、拥有创业单位股权或任创业单位高层管理。
- 6.1.5 守法合规经营，遵守社会信用。

6.2 规模

规模指标应符合表1。

表1 规模指标

类别	项目	指标
种植业	粮油类面积（亩）	≥ 100
	设施（露地）蔬菜瓜果面积（亩）	≥ 5（10）
	设施精品化生产（露地）水果面积（亩）	≥ 15（50）
	茶叶面积（亩）	≥ 20
	食用菌（万袋/棒）	≥ 8
	种养结合面积（亩）	≥ 50
	花卉面积（亩）	≥ 20
	其它特色种植业年产值（万元）	≥ 30
林业	经济林（含林下经济）面积（亩）	≥ 50
畜牧业	生猪年出栏（头）	≥ 200
	山羊（湖羊）年存栏（头）	≥ 80（300）
	肉牛（奶牛）年出栏（头）	≥ 50
	肉禽年出栏（羽）	≥ 10000
	蛋禽年存栏（羽）	≥ 5000
	蜜蜂（中蜂）年存栏（箱）	≥ 100
	其它特色畜牧业年产值（万元）	≥ 30
渔业	池塘养殖面积（亩）	≥ 20
	设施养殖面积（平方米）	≥ 1500
	稻渔综合种养面积（亩）	≥ 50
	其它特色渔业年产值（万元）	≥ 60
其它	农家乐、民宿年产值（税收）（万元）	≥
	手工艺年产值（税收）（万元）	≥
	农村电商年产值（税收）（万元）	≥
	特色工作室产值（税收）（万元）	≥
	营销平台产值（税收）（万元）	≥
		100（2）

6.3 品牌

- 6.3.1 应有自主商标或授权商标，并具有商标的真实产品。
- 6.3.2 在县级以上区域有实体销售展示窗口或稳定经营的网店。
- 6.3.3 每年应有品牌推广计划，参与各级荣誉评比、各类媒体宣传推广。
- 6.3.4 取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品字标等。

6.4 创新

- 6.4.1 将“互联网+、数字化+、生态+、创意+、品牌+”等新思维全方位融入创业经营。
- 6.4.2 创新生产模式、加工模式、营销模式。
- 6.4.3 探索产业发展与农业农村共融共生新模式。
- 6.4.4 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创业创新，申报专利，制定标准。

6.5 技术

- 6.5.1 应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 6.5.2 应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
- 6.5.3 应采用先进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技术，资源循环利用。

6.6 安全

- 6.6.1 按照 GB/T 8321、NY/T 496、NY/T 472 的要求使用农（兽）药、肥料，应“对标欧盟 肥药双控”。
- 6.6.2 实施农业清洁化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废弃物分类处置应符合 GB/T 34805 的要求。
- 6.6.3 定期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执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 6.6.4 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6.7 效益

- 6.7.1 带动 20 户以上农户增收。
- 6.7.2 培养新型农村实用人才，带动就业。
- 6.7.3 引领行业发展，示范带动作用显著。
- 6.7.4 取得“丽水山耕”品牌共建主体资格。

7 评价运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根据评价结果，推荐市级引领性农创客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引领性农创客评价表

引领性农创客评价表见表A.1。

表A.1 引领性农创客评价表

农创客名称：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备注
前置条件	1. 守法合规经营。	/	评价对象或评价对象为法定代表人的法人近2年内有违规经营被查处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不得参与评选。		
	2. 遵守社会信用。	/	评价对象或评价对象为法定代表人的法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民银行征信有贷款逾期1个月内未结清的，不得参与评选。		
基本条件 18分	1. 学历。	11	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得11分；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得10分；非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得9分；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高职）学历的得8分；非全日制专科学历的得7分。		
	2. 创业历史。	2	创业时间3年以上的得2分；创业时间1-3年的得1分。		
	3. 创业方式。	5	自己创办实业（任法定代表人）的，得5分；拥有创业单位股权的，得3分；任创业单位高层管理，得2分。		
规模要求 10分	1. 规模。	10	产业规模超过规模标准1倍以上的得10分；达到规模标准以上低于1倍的得8分。		
品牌要求 21分	1. 商标。	2	有自主商标的得2分；有授权商标的得1分。		
	2. 品牌产品销售。	3	在县级以上区域有实体展示销售区和网店的得3分；有实体展示销售区或网店的得2分。		
	3. 品牌推广计划。	12	有推广计划的得2分。品牌获国家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的得5分、省政府或厅级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的得4分、市政府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的得3分、县政府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荣誉的得2分；在国家级媒体宣传推广得5分，省级媒体宣传推广得4分，市级媒体宣传推广得3分，县级媒体宣传推广得2分		
	4. 申报各种认证	4	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品字标等，每种认证得1分。		

附表A.1 引领性农创客评价表（续）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备注
创新要求 25分	1. 新思维融入创业程度	5	将“互联网+、数字化+、生态+、创意+、品牌+”中一项融入创业经营的得1分；		
	2. 新理念创新。	4	在创新生产、加工、营销新模式中，一项创新的得2分；二项创新的得3分；三项创新的得4分。		
	3. 探索产业发展与农村治理。	4	总结出产业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共融共生新模式的得7分		
	4. 利用专业创新。	12	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创新的得2分。发明专利得5分，实用新型专利得2分；制定国家标准得5分、地方标准得3分、行业标准得4分、团体标准得2分。		
技术要求 10分	1. 新品种、新技术。	5	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的得5分。		
	2. 生态环保。	5	运用先进适用生态环保技术的得5分。		
安全要求 5分	1. 安全检测执行情况。	3	定期检测并合格的得3分；质量可追溯的得2分。		
	2. 执行农（兽）药化肥相关制度。	2	按照“对标欧盟 肥药双控”要求，实名购买、使用化肥农（兽）药的，得2分		
效益要求 11分	1. 对农户增收影响。	3	带动20户以上农户增收的，得3分。		
	2. 对行业人才发展的影响。	3	能承担政府对实用型人才的培育培训的，得3分。		
	3. 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3	法人获国家级称号的得5分、省级称号的得4分；市级称号的得3分；县级称号的得2分。		
	4. 对农业公共品牌的影响。	2	拥有“丽水山耕”品牌共建主体资格的得2分。		
合计		100			

附录 B
(规范性)
引领性农创客申请表

引领性农创客申请表见表B.1。

表B.1 引领性农创客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周岁)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学历		专业特长	
创业所在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创业所在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创业所在单位主要产业、规模					
何时加入创业单位		在创业单位现任职务		持有创业所在单位股份(%)	
创业主要亮点、业绩					
参加过哪些农业类培训					
已加入哪些社团、组织			已得到过哪些财政补助		
取得过何种荣誉					
申报人承诺(本人保证所填报信息及所有提交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捺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盖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意见(盖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